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0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與結論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魏顧問健宏：

- 1.簡報 P13 風險意識影片中見到大貨車右轉時仍是一般速度，台北市公車駕駛在右轉時，幾乎是停下再開，如何讓大貨車或車隊像北市司機一樣提升風險意識，是很重要的。

(二)李顧問明聰：

- 1.簡報內 3 部宣導影片，建議需要再後製，把事故錯誤態樣與正確行為一併加入影片中說明。
- 2.長期而言，要有效降低高齡者事故的發生，必須替換為相對安全的運具，如公共運輸及改善人行環境等。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 1.高齡者為全國事故來源之大宗，除了配合交通部的政策辦理外，對行政區較多高齡者事故發生的大寮區，交通局、民政局也已透過區長、里長加強宣導，趁此機會讓高齡者瞭解其危險所在。
- 2.最近沿海路上發生的 A1 事故，為行人任意穿越路段造成，去年同地點也發生 1 件，後續請養工處參考台北市作法，於馬路中間設置實體阻隔設施來改善。
- 3.明年 2 月為本市高峰期，燈會活動會有許多外縣市遊客，許多外地遊客依需求會自行開車，不搭乘大眾運輸，進而增加高雄市的曝光量，麻煩警察局對交通違規者加強執法。

(四)結論：

- 1.高齡者發生交通傷亡事故佔全高雄市 4 成，比例相當高，請社會局持續辦理交安宣導，另外，因冬天夜晚較長，煩請社會局進行宣導時加強宣導高齡者外出注意事項，持續灌輸正確用路觀念。
- 2.因年節將近，各公司為體恤員工效勞舉辦尾牙，在此請經發局、勞工局加強宣導酒駕，並請警察局特別針對各餐廳容易發生交通事故的路口進行攔檢及執法。
- 3.請養工處依交通局意見，於沿海路(漢民路-立群路間)研議增設實體阻隔設施，防止行人違規穿越。
- 4.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交通局簡報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並於次月業務檢討報告中說明。

二、專案報告

(一)大貨車重大事故強制勞動檢查成果案(勞工局)

1.魏顧問健宏：

簡報 P3 有 24 件事故與大型車輛有關，公司登記卻只有 14 間在高雄，所以跨縣市勞工局合作也是必須的。

2.李顧問明聰：

簡報 P5 大多業者未建立運輸安全自我檢查清單，建議勞工局製作自我檢查清單以供業者下載使用。

3.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高雄是港口仍有許多外縣市車輛會進入本市，目前勞工局勞檢部份權限只限本市業者，建議勞工局應請其他縣市勞工局協助稽查並輔導業者。

4.結論：

- (1)高雄以工業起家、大貨車多，大貨車運輸安全自然是重要市政課題，鑑於今年發生多起大貨車裝載貨物未捆綁牢靠，致鋼捲、鐵條掉落之事故，雖未造成嚴重傷亡，但仍必須正視，因此警察局、勞工局、監理所三方聯合針對肇事業主、運輸公司進行勞動檢

查，跨縣市勞工局亦應通報，應能達到嚇阻效果，請持續辦理。

(2)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二)協調本市各工業區共同宣導交安資訊之作法案(經發局)

1.魏顧問健宏：

我曾經花 1 年的時間致力改善桃園市觀音工業區的交通安全，高雄市的工業區在我看來，不但分屬 4 個不同政府主管機關，當中只有 3 個工業區為本市經發局主管，在行政協調上有相當難度，更甚者，因為是早期開發的工業區，所以道路條件多未考量交通，現在至少已經跨出改善那一步，希望經發局持續溝通，帶領廠商、員工一起努力職安與道安。

2.李顧問明聰：

(1)勞工通行傷害的發生是企業成本的一種。在日本的企業可要求遠地員工搭乘公共運輸以保障交通安全，經發局可試著讓企業投入這一塊。

(2)建議市府應推動 ISO14064 碳排放盤查，員工通勤納入企業碳排放盤查，未來讓他獲得碳的權利；ISO39001 企業運輸的安全檢查程序，可開始在貨運業推廣。

3.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和發、大發工業區交通問題較嚴重，目前希望藉由台 29 推動拓寬來解決，分散華中路車流，但似乎還不夠，即便拓寬 30m 雙向各增 1 個車道，又大寮捷運站在附近其搭乘意願也不高，建議經發局協助對兩個工業區來對談鼓勵員工搭乘接駁。

4.結論：

(1)各工業區發生交通事故的肇因特性有所不同，請經發局在辦理宣講前，能根據事故特性進行分析，對症下藥。另外，為求往後交安宣導更為順利，請經發局彙整各工業區可辦理交安宣導場次後提供予警察局、監理所，也請警察局、監理所應積極協助工業區

交安宣導事宜。

- (2)請經發局運用「道安宣導 123」群組中交安宣導圖卡、資訊，持續向廠協會夥伴發佈交安訊息，並回報於群組，以擴大宣導廣度。
- (3)如何鼓勵各園區員工搭乘公共運輸，以共享、共乘接駁方式，請經發局參考南港科學園區成功的經驗在自轄園區、高煉廠開發案推動。
- (4)顧問、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辦理。。

柒、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結論：

一、本市 A1 事故防制與改善：

主席裁示：皆已完成，解除列管。

二、執行 110 年交通安全改善經費 1805 萬元案：

主席裁示：全案已執行完成，解除列管。

捌、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程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請勞工局加強 Uber 業者查察及宣導作業，以提升 Uber 駕駛行車安全。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魏顧問健宏：

電動自行車因為違規使用者、不肖廠商導致後續安全與社會秩序問題，在中央法規未制定前，地方需要依據現狀來研訂本市有效策略與作法；再者，中央法規即使於監理部分作修正，也不代表事故不會發生，可能出現新的型態。地方政府應於執法、宣導上訂定屬於我們自己

的防制作為。

李顧問明聰：

簡報顯示 11 月唯一紅燈是酒駕，但 1-11 月酒駕執法數卻是下降，建議觀察時間序列，分析取締的投入與事故防制成效關係。

主席裁示：

請宣導小組、警察局加強酒駕宣導，距離沒幾天就年底了，務必守住 A1 數字。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在辦理相關教育研習與宣導活動需要本人出席時請告知，此外特別叮嚀 12 月 25-26 日為五月天演唱會，加以跨年元旦活動，整個城市活躍起來了。請重點分局如鹽埕、楠梓、左營等分局加強疏導，捷運局加強捷運、輕軌的疏導，而民眾若不守法任意穿越輕軌，請以公共危險罪法辦以達嚇阻效果。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宣導為播種的道安工作，需要全面性多元宣導方式，針對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部分，交通局每月比對教育局資料，發現有許多重覆性，建議社會局對重覆性部分加強關懷。

魏顧問健宏：

針對高齡者部份，應設想自宗教團體角度上做道安的努力。

李顧問明聰：

交通部已有一個委託研究案，係針對國小、國中、高中等依不同年齡建立其核心內容以培養能力，而系統性制度建立後，接下來重點是教案，教育局是否可以針對交通部指標，先徵選試辦教案，以系統性制度建立並在校園內擴散推廣。另明年有機會針對每月宣導重點有一個

表達方式，方能突顯同仁的努力與對應的議題。

主席裁示：

高雄花許多經費做捷運，運量卻不如預期，必須靠教育下一代來改變交通習慣。請教育小組務必落實交安教育及公共運輸之推廣；此外，無照駕駛累犯的當事人及監護人，請警察局思考請至警局觀看事故影片以示警惕。

玖、散會：下午 18 時 12 分。(以下空白)